

附件 4:

广西艺术学院 2024 年公开招聘非实名人员控制数 工作人员笔试应考人员守则

一、考生要自觉遵守考生守则，诚信考试，杜绝考试作弊行为。考试入场时考生必须主动出示有效身份证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核验，方能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入场，开考 30 分钟后，禁止入场。

三、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入场，如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钢笔、橡皮、直尺等。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通信工具（如手机、电子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电子存储记忆放录设备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成绩无效。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。

四、答题时须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钢笔，不得使用圆珠笔或铅笔等答题，否则试（答）卷一律无效。

五、入场后，要对号入座，将本人有效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六、答题前应认真填写试（答）卷中的姓名、报考岗位、身份证号等栏目。凡试（答）卷中该栏目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试（答）卷一律无效。不得在试（答）卷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；不得以任何方式在试（答）卷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扣减笔试成绩的 5%-20%。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试讲成绩。

七、遇试（答）卷分发错误、试卷缺页、破损、污染或字迹印刷模糊等情况应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及时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八、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在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；不准偷看、传递纸条或交换试（答）卷及抄袭或让其他人抄袭等行为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，并取消考试成绩；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参与作弊团伙、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九、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交卷。

十、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（答）卷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员收齐、清点、核准无误后，方可允许考生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准携带试卷、答卷离开考场。

十一、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